

合同编号：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
估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工程地点：孟津区

委 托 方：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接 方：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委托方：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经双方商定，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二、工程地点：孟津区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园区设立的依据等证明文件；

二、所穿河道及园区水力水系基本情况；

三、水文、河道历史、现状、规划治理等方面资料（周边水利设施情况）；

四、园区地理位置图、园区企业分布现状图、洪泛区、蓄滞洪区相关图纸、河段河势图、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它水利设施位置图、规划图、涉河工程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结构图、涉河工程所占行洪断面图、园区内各河道纵横断面测量图、补救措施工程设计图、其它必须的图纸等

五、其它有关园区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所需资料。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洪水影响评价任务

一、评价范围：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二、评估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三、评估工作周期：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备案稿，评估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时，工期适当顺延。



四、提交成果：提交《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区域评估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材料，其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五、成果提交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本评估报告最终稿四份。

第四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总价为¥29886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额30%为¥89658.00元（大写：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圆整），项目报审版完成后，支付合同额40%为¥119544.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圆整），报告备案版完成并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合同额30%为¥89658.00元（大写：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圆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说明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周围的环境条件，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及时提供资料。

2、派人协助乙方勘察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价工作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

3、维护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及时给乙方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任务，并保证评价成果的质量。

2、对甲方提供的供乙方评价用的资料给予保密，除完成本合同所需之外，不得向外扩散。

3、评价报告经评审所提出的任何补充修改工作，均由乙方在评审后7日内完成，并满足要求。

4、乙方负责办理评价报告的评审事宜，直至登记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八条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最终评价报告及备案登记，且甲方付清评价费用后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朱仕立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安盛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李晴媛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8号楼104

联 系 人：李晴媛

电 话：1862375180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73410020000002580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8日

